

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李文章先生獎學金設置辦法

108.04.23 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表彰本系系友李文章先生捐款回饋母校、獎掖後進之用心，特設置「中國文學系李文章先生獎學金」，並訂定本給獎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給獎資格：中文系(含研究所)在學一學期以上，且符合以下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。
- 一、學業優良：學年學期學業成績均達八十分(含)以上，且無懲處紀錄。
 - 二、服務優良：熱心參與公益活動，學年學期學業成績均達八十分(含)以上，且無懲處紀錄。
 - 三、清寒：單親或家境清寒者，學年學期學業成績均達八十分(含)以上，且無懲處紀錄。
- 第三條 名額及金額：每學年二名，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，並頒發獎狀一紙。
- 第四條 申請手續暨應繳文件：申請者須檢附下列文件，於公告時間內向中文系系辦公室申請。
- 一、申請表一份。(申請表格式如下頁所示)
 - 二、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 - 三、自傳一份。
 - 四、申請人參與公益活動或事務相關佐證資料。
 - 五、其他證明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於李文章先生捐款用罄時，自動廢止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自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年度 中國文學系李文章先生獎學金申請表

姓名：	系級：	學號：
聯絡電話：	前一學期 學業成績總平均：	操行：
申請類別（請勾選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業優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優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		
檢附文件清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一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參與公益活動或事務相關佐證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(清寒證明、其他有利文件)。		
推薦教師簽章：	申請人簽章：	
本學期是否申請其他獎學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續填下方資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獎學金名稱	金額	是否獲獎
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	

※申請者請先至獎助學金暨工讀管理系統申請本獎學金，連同申請表、及其他證明文件(如活動參與證明、教師推薦函等)送中文系辦公室辦理。